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
2014年7月23日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卡特琳娜·塞昆索瓦(捷克共和国)

GE.14-15988 (C) 240914 250914



* 1 4 1 5 9 8 8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3
二. 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1-30	6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8-9	7
B. 出席情况.....	10	7
C. 主席团成员	11	7
D. 工作安排.....	12-14	8
E. 决议和文件.....	15-16	8
F. 发言	17-24	8
G. 对提案草案采取的行动	25-30	9
三.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报告	31	10
附件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11

一.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S-21/1

确保国际法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受到尊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 5/2 号决议，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和《宪章》所载使用武力取得土地的不可接受性，

申明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适用性，

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¹ 的所有缔约国对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都有义务遵守和确保遵守产生于该项《公约》的义务，并重申它们在第一四六、一四七和一四八条之下就刑事制裁、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和缔约国的责任所承担的义务，

严重关切 2009 年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报告² 所载建议得不到落实，深信对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缺乏问责使有罪不罚的文化得到强化，导致违法行为一再发生，对维护国际和平造成严重威胁，

注意到 2014 年 7 月 9 日是国际法院通过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的十周年，但至今毫无执行进展，并申明在这方面迫切需要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坚信正义和尊重法治是不可或缺的和平基础，强调对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长期以来一贯盛行，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造成正义危机，应当就此采取行动，包括追究国际罪行的责任，

注意到以色列一贯不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就占领军和定居者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暴力和罪行进行公正、独立、迅速和有效的真正调查，不对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

强调占领国以色列有义务确保其占领下的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平民人口的福祉和安全，并注意到以色列任意摒弃和拒绝在这方面的义务，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² A/HRC/12/48。

注意到在武装冲突局势下故意袭击平民和其他受保护的人并一贯、公然和大规模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破坏和威胁，

谴责自 2014 年 6 月 13 日以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大规模以色列军事行动，其中包括不对称和不加区分的袭击，造成对巴勒斯坦平民人口人权的严重侵犯，包括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的以色列军事袭击，这是以色列一连串军事侵略行动中的最近期行为，以及对被占西岸平民的大规模封锁、大规模逮捕和杀害，

表示严重关切加沙地带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尤其包括成千上万巴勒斯坦平民被迫流离失所，正常供水和清洁卫生服务陷入危机，使近百万人受到影响，电力设施受到大面积破坏，造成人口的 80%每天只能得到四小时的供电，强调必须向他们及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欢迎 2014 年 7 月 2 日成立了巴勒斯坦民族联合政府，³ 这是争取巴勒斯坦和解的一个重要步骤，对于在 1967 年以前的边界基础上实现两国解决办法和持久和平至关重要，并强调，只要被占加沙地带在地理、政治和经济上与西岸分离，那里的现状就是不可持续的，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拒不按照国际法和有关联合国决议停止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长期占领；

2. 最强烈谴责 2014 年 6 月 13 日以来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进行的以色列海陆空军事行动，尤其是在被占加沙地带的以色列军事攻击，造成对国际人权和基本自由大规模、一贯和严重的侵犯，这些行动涉及不对称和不加区分的袭击，包括对平民地区的空中轰炸，在违反国际法的集体惩罚行动中攻击平民和平民财产，以及其他行动，包括可能构成国际犯罪的对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攻击，直接造成 650 多名巴勒斯坦人被杀害，其中大多数是平民并有 170 多名儿童，4,000 多人受伤，家园、关键基础设施和公共财产受到肆意破坏；

3. 谴责任何地方发生的所有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包括火箭袭击造成两名以色列平民被杀害，并促进所有有关各方尊重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

4. 呼吁停止对整个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以色列军事攻击，停止对所有平民包括以色列平民的袭击；

5. 欢迎埃及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支持下提出的倡议，并呼吁所有区域和国际行为者支持这一倡议，争取全面停火；

³ 应为“2014 年 6 月 2 日”。

6.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下的义务立即和全面停止对被占加沙地带的非法封锁，这本身就构成对巴勒斯坦平民人口的集体惩罚，包括对往来于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援助、商业货物和人员流动立即、持久和无条件地开放过境关卡；

7. 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以及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向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服务，包括支持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2014 年 7 月 17 日发出的紧急呼吁；

8. 表示严重关注非法迁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儿童及财产犯下的暴力、破坏、骚扰、挑衅和煽动事件不断增多，最强烈谴责由此犯下的仇恨罪行；

9. 表示深切关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所中关押的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的状况，尤其是 2014 年 6 月 13 日以来 1,000 多名巴勒斯坦人被以色列逮捕之后，并呼吁以色列作为占领国立即释放未按国际法拘留的所有巴勒斯坦囚犯，包括所有儿童和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的所有成员；

10. 强调必须确保保护所有平民，重视以色列仍然拒不按照国际法的规定保护其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人口的状况，在这方面呼吁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有关规定立即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

11. 建议瑞士政府作为《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保存人立即再度召开审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执行该《公约》的措施的《公约》缔约国会议，并确保《公约》按照四项《日内瓦公约》⁴共同的第一条受到尊重，同时铭记缔约国会议 1999 年 7 月 15 日通过的声明和 2001 年 12 月 5 日通过的宣言；

12. 请所有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按照各自的授权紧急查找和收集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的信息，并将其意见列入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13. 决定紧急派遣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的一个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加沙地带与 2014 年 6 月 13 日以来进行的军事行动有关的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调查，无论这种行为的发生是在此之前、在此期间还是在此之后，查清此种违法行为和所犯罪行的事实和状况，查明肇事者，提出建议特别是问责措施以期根本避免和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并确保追究肇事者的责任，提出保护平民不再受到任何进一步袭击的方法和手段建议，并向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14. 请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酌情与调查委员会合作以便该委员会履行任务，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这方面予以协助，包括提供必要的一切行政、技术和物流协助，以便调查委员会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迅速和高效完成任务；

15.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报告为了确保追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而采取的措施；

16.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第二次会议
2014年7月23日

[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1 票、1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黑山、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二. 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1. 遵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10 段，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 条，理事会于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须经理事会一名成员请求并获得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的支持。

2. 2014 年 7 月 18 日，埃及(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尼日尔(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和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请求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举行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审议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

3. 上述请求得到了人权理事会 17 个成员国的支持：阿尔及利亚、贝宁、博茨瓦纳、中国、古巴、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马尔代夫、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这一请求还得到了理事会六个观察员国的支持：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勒斯坦国和土耳其。

4. 同一天，博茨瓦纳撤销了对上述请求的联署，厄瓜多尔签署了这一请求。

5. 鉴于人权理事会三分之一以上成员支持上述请求，理事会主席在与主要提案国磋商之后，决定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举行不限名额的情况通报磋商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举行理事会特别会议。

6. 2014 年 7 月 21 日，贝宁通知秘书处，决定撤销对召开特别会议请求的联署，而布基纳法索签署了上述请求。

7. 另外，请求还得到了以下成员国和观察员国的支持：阿富汗、阿根廷、巴林、巴西、智利、吉布提、加蓬、约旦、黎巴嫩、纳米比亚、卡塔尔、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乌拉圭、越南和也门。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8. 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在特别会议期间理事会共举行了两次会议。

9. 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主持开幕。

B. 出席情况

10. 出席本届特别会议的有：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理事会观察国的代表、非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及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C. 主席团成员

11. 在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举行的第八周期的组织会议上，人权理事会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这些成员也担任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主席：	波德莱尔·恩东·艾亚(加蓬)
副主席：	阿尔韦托·达洛托(阿根廷)
	毛里奇奥·恩里科·塞拉(意大利)
	迪利普·辛哈(印度)
副主席兼报告员：	特琳娜·塞昆索瓦(捷克共和国)

D. 工作安排

12. 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24 段的规定，为筹备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的召开，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举行了不限成员名额的情况通报磋商会议。

13. 在 2014 年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审议了工作安排，包括发言时间限制；理事会成员国限时三分钟，理事会观察员国、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及其他观察员限时两分钟。发言名单按报名先后顺序拟订。理事会成员国首先发言，然后是观察员国和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实体的观察员，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14. 本届特别会议按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相关规定进行。

E. 决议和文件

15.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16. 为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F. 发言

17. 在 2014 年 7 月 23 日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了言。

18. 在同次会议上，负责人道主义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兼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紧急救济副协调员代表该厅的紧急救济协调员作了发言。

19. 也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法律事务部代理主任代表该处主任专员发了言。

20. 在同次会议上，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作了发言。

21.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和巴勒斯坦国外交部长里亚德·马勒基作了发言。

22. 在同日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西、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⁵（并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⁶（并代表不结盟运动）、爱尔兰、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

⁵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⁶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其顿共和国)、日本、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并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23.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的以下观察员国发了言:土耳其和卡塔尔。

24. 在同日举行的第2次会议上,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的观察员国:阿富汗、安哥拉、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乍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几内亚、冰岛、伊拉克、约旦、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葡萄牙、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乌拉圭;

(b) 教廷观察员;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d)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

(e) 下列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巴勒斯坦人权独立委员会;

(f)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反饥饿行动、迈赞人权中心、法律援助会、大赦国际、学习非政府组织责任、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开罗人权研究所、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并代表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世界公民参与联盟、犹太组织协调理事会(并代表圣约信徒国际)、保护儿童国际、欧洲犹太学生联合会、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并代表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人权观察社、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和平、正义和人权研究所、天梯和平与发展基金会、挪威难民理事会、非洲维护人权会议、拯救儿童国际、联合国观察组织、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世界犹太人大会。

G. 对提案草案采取的行动

25. 在2014年7月23日第2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介绍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HRC/S-21/L.1,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勒斯坦国, 共同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古巴、吉布提、埃及(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沙特阿拉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厄瓜多尔、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和南非加入为提案国。

26. 在同次会议上,以色列常驻代表和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作为所涉国家作了发言。

27.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人权理事会被提请注意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据估计具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影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支助和管理处处长就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的预算影响作了发言。

28. 在同次会议上，巴西、意大利(代表理事会成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秘鲁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就表决作了解释发言。

29.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就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以 29 票对 1 票、17 票弃权获得通过。通过的第 S-21/1 号决议全文和表决结果见第一章。

30. 在同次会议上，加蓬代表作了一般性评论，智利和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就表决作了解释发言。

三.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报告

31. 在 2014 年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通过了尚待核准的会议报告，并委托报告员完成报告的定稿。

附件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普遍分发的文件

A/HRC/S-21/1 2014年7月18日阿拉伯国家集团协调员、非洲国家集团协调员、伊斯兰合作组织协调员、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员和巴勒斯坦国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函

A/HRC/S-21/2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报告

限制分发的文件

A/HRC/S-21/L.1 确保国际法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受到尊重

政府文件系列

A/HRC/S-21/G/1 2014年7月28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A/HRC/S-21/NGO/1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S-21/NGO/2 Exposición conjunta escrita presentada por la Asociación Cuban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Special); the National Union of Jurists of Cuba, Movimiento Cubano por la Paz y la Soberanía de los Pueblos;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Continental Organization of Students,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uban Economists; Federation of Cuban Women; Centro de Estudios Sobre la Juventud; Organization for the Solidarity of the Peoples of Asia, Africa and Latin America, organizaciones no gubernamentales reconocidas como entidades consultivas especiales

A/HRC/S-21/NGO/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l Mez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S-21/NGO/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Terre Des Hommes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and the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S-21/NGO/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A/HRC/S-21/NGO/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ction contre la fai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A/HRC/S-21/NGO/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A/HRC/S-21/NGO/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A/HRC/S-21/NGO/9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DALAH – Legal Center for Arab Minority Rights in Israel, the Arab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A/HRC/S-21/NGO/10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Union of Arab Jurists, the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the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the World Peace Counci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